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换届选举，新旧委员会均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委会职能，重点做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效率的提高。现就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现任第四届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以及董事黄东海先生、梁侠津先生，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永利先生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18年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	2018. 03. 30	1、《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2018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2次会议	2018. 04. 19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1次会议	2018. 08. 10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	2018. 10. 19	1、《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次会议		
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3次会议	2018. 11. 29	1、《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所”）为2017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瑞华所年内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估，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并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客观、合理的管理建议，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2、在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问题保持与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并给予有效的指导。在年审工作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就与审计机构确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安排，并在审计过程中及时就审计进度及存在问题进行交流，对于相关审计重点问题采取现场沟通的方式，及时解决。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2017年度审计报告初稿进行了审阅，并与会计师了解和咨询了审计报告初稿与公司原始报表中的差异调整事项。经核实，未发现重大调整事项，所涉及的调整事项均为正常调整。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进行了认真审阅，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中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收入确认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确认等关键会计事项和会计估算，对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数据信息来源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调整、重大会计政策、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计划的实施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母公司上半年财务收支审计以及母公司、2个子公司和7个分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监盘等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内审报告等有关资料，对内审工作成果进行了评估，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指导公司内审部门根据企业经营实际和发展需要，着手对公司现有的资产、预算、采购、工程、合同、财务审批等内控制度进行修订，积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同时，督促内审部门做好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6、协助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负责人，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促进了公司内部与外审机构的充分沟通，推进了年审工作的高效开展，保障了年度审计报告的按时出具和公司年报的按期披露。

四、总体评价

2018年，审计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有效的履行监督审计职责，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完善，恪尽职守的完成了年内各项工作。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专业能力，服务董事会决策需要，推进公司内审工作开展和内控水平的提升，促进公司稳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4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

陈永利
赵东红

梁侠津

(此页无正文，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名：许君明